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顏香儒
聯絡電話：(049)239401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099000796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因99年凡那比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9004716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6億3,824萬3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4億2,397萬2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本(99)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8,637萬6千元及本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補助數後，本次核定補助3億3,759萬6千元。

(二)前開本次核定補助之經費3億3,759萬6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1億127萬9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4億2,397萬2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技
二
58

(三)貴縣99年凡那比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30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補助：

- 1、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0年3月19日前)完工。
- 2、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0年7月19日前)完工。
- 3、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審查機關訂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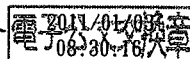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補助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補助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頁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顏香儒
聯絡電話：(049)239401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099000796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原臺南縣政府)因99年凡那比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9004716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原臺南縣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6億1,517萬7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4億2,694萬8千元，連同本年歷次天然災害核定之3億1,015萬6千元，合共7億3,710萬4千元，扣除貴府(原臺南縣政府)與各受災公所本(99)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2億7,761萬9千元及本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補助數後，本次核定補助4億5,948萬5千元。

(二)前開本次核定補助之經費4億5,948萬5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1億3,784萬6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4億2,694萬8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各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



裝

訂

線

20

48

共
二

12

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 貴市99年凡那比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30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補助：

- 1、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0年3月19日前)完工。
- 2、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0年7月19日前)完工。
- 3、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審查機關訂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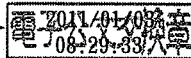
(四) 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各受補助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補助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 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顏香儒
聯絡電話：(049)239401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0990007964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因99年凡那比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9004716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9億8,102萬7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5億552萬1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本(99)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4,024萬4千元後，核定補助4億6,527萬7千元。
- (二)前開核定補助之經費4億6,527萬7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1億3,958萬3千元，經扣除中央於本(99)年10月21日先行撥付4,250萬元後，本次撥付9,708萬3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5億552萬1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8

技
二

14

(三)貴縣99年凡那比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30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補助：

- 1、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0年3月19日前)完工。
- 2、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0年7月19日前)完工。
- 3、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審查機關訂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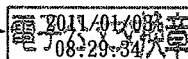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補助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補助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顏香儒

聯絡電話：(049)239401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0990007964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因99年凡那比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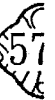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9004716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4億5,572萬2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3億2,800萬8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本(99)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8,078萬5千元及本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補助數後，本次核定補助2億4,722萬3千元。

(二)前開本次核定補助之經費2億4,722萬3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7,416萬7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3億2,800萬8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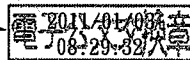
訂

線

- (三)貴縣99年凡那比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30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補助：
- 1、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0年3月19日前)完工。
 - 2、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0年7月19日前)完工。
 - 3、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審查機關訂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補助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補助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顏香儒
聯絡電話：(049)239401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0990007964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因99年凡那比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9004716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改制前之高雄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500萬元，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列787萬5千元，惟查貴府本(99)年度災害準備金尚有可支用數2,057萬4千元，故本案所需相關經費仍請貴府自行負擔，中央不予補助。

(二)又原高雄縣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7億7,039萬9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5億468萬元，連同本年歷次天然災害核定之1億5,305萬8千元，合共6億5,773萬8千元，扣除該府與各受災公所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357萬元及本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補助數後，本次核定補助5億1,802萬元。

(三)前開本次核定補助之經費5億1,802萬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1億5,540萬5千元，連同一次撥付之補助原高雄縣災民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3,402萬2千元，本次合共撥付1億8,942萬7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



之災害復建經費5億468萬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原高雄縣各受補助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四)原高雄縣99年凡那比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1月30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補助：

- 1、復建工程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0年3月19日前)完工。
- 2、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0年7月19日前)完工。
- 3、復建工程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審查機關訂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五)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各受補助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六)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補助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七)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子
2011/01/08
08:29:35
章



訂

線

20